

#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邢芬玲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1,186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908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0,508,8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0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67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40,677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.059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0,785,604 股、反对 401,1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0,2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0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此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0,693,404 股、反对 493,3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0,1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4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70,693,404 股、反对 493,300 股、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8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40,1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73%；反对 4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27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晓峰律师、朱碧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融捷健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